

2019 年度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30 日)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心城区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杨浦区试点方案〉的通知》（杨委发〔2014〕9 号）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杨府办发〔2014〕114 号）文件精神，设立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管本区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关于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局领导和主管部门，落实办公室 2 名干部负责具体办理，并积极参加市局和区政府业务培训，保证人员对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促进工作衔接有序，及时修订《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时做好各类信息报送统计和更新维护，规范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全年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 32329 条，收到及处理依申请公开 64 条。高度重视电子政务平台各栏目的更新维护工作，加强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区府办政务公开科的沟通，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透明、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1	29,37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0	1,8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2	0	1,135
行政强制	41	0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6,408,3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48	13	0	0	3	0	6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8	0	0	2	0	3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	1	0	0	0	0	6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2	4	0	0	0	0	1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1	0	3		
(七) 总计	46	13	0	0	3	0	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公民法律和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具体业务人员的执行力和沟通协调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拟从以下两个方面推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和广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沟通交流，勤学习、多请教，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增强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